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3 日植醫學程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9 日生農學院第 26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本校第 3092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學程教評會)由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及院派委員共 8 位組成。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擔任各級學程教評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推選委員由學程會議代表互選五人擔任。院派委員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(以下簡稱生農學院)院長指派本院專任教師兩名擔任。推選委員及院派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，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。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。教師因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，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，不得擔任委員職務。學程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、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。委員不足五人時，不足人數建請生農學院院長聘請與本學程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教評會之職掌為審議本學程專任教師新(改)聘、聘期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延長服務、休假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經學程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，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程教評會應配合生農學院教評會開會時間，不定期開會。
- 第五條 學程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評審皆採無記名投票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學程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- 學程教評會委員人數應扣除前項及第二條排除低職級情形之委員，扣除後委員人數仍應符合第二條至少五名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受評審當事人若有異議，得檢具事實，向本學程教評會申請復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